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賴錫國

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 表 人 紀勝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再字第4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、第277條第1項、第278條第1項及第283條規定，再審之聲請，應以訴狀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判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，且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4年度交上再字第49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然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。本院審判長於115年2月5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13日寄存送達於木柵郵局，經過1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、29頁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本院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明細表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45-55頁），是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02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03 法官 蔡鴻仁
04 法官 林常智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08 書記官 陳又慈